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99111-2015



摩托车节能认证规则

Energy Conservation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Motorcycles

2015年07月21日发布

2015年07月2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2017年8月9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主要变化为：

- 1、适用范围增加电驱动摩托车；
- 2、修订单元划分，增加了电驱动摩托车的单元划分要求；
- 3、增加电驱动摩托车的节能评价要求（4.4.3节）；
- 4、修订产品描述；
- 5、增加认证责任、技术争议与申诉条款。

本规则于2019年10月15日进行第二次修订。主要变化为：

- 1、认证依据标准、检验依据标准由GB 15744-2008、GB/T 24157-2017，代替CQC3151-2015《摩托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
- 2、适用范围由“采用内燃机驱动或电驱动且已经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摩托车(L3、L4、L5)的节能认证”改为“采用内燃机驱动或电驱动且已经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L3（内燃机驱动+电驱动）、L4(内燃机驱动)和L5（内燃机驱动）的摩托车的节能认证；
- 3、修改试验结果判定（4.4节），取消燃油(能量)效率评价等级；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国家摩托车及配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东莞市台铃车业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大维 张春光 贺文杰 王建平 孙木楚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采用内燃机驱动或电驱动且已经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L₃（内燃机驱动+电驱动）、L₄（内燃机驱动）和L₅（内燃机驱动）的摩托车的节能认证。

2. 认证模式

摩托车节能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单元划分

3.1.1 原则上，具有同一品牌且同一车辆型式的摩托车可划分在同一认证单元。

“车辆型式”即指一辆车，也指一组车辆（变型），其：

(a) 属于同一类型（L₃、L₄、L₅）；

(b) 由同一生产厂生产；

(c) 具有相同的底盘、车架、副架、底板或者具有相同的结构用来固定主要部件；

(d) 具有工作原理相同的动力单元；

(e) 电驱动摩托车应具有相同的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且驱动电机额定功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不超过 1.2；

(f) 电驱动摩托车具有型式相同的变速箱或驱动方式；

(g) 电驱动摩托车具有相同的动力蓄电池类型且容量的最大值和最小值之比不超过 1.2；

(h) 具有生产者（制造商）给定的相同型式名称。

3.1.2 不同品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1.3 政府采购品目不同的车辆不能划分在同一单元。

3.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a) 正式申请书；

b) 申证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c) CQC31-499111.01-2015《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d)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e) 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生产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f)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4 产品检验

4.1 产品送样

4.1.1 送样原则

CQC 在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车型，该车型能够批量生产且产品一致性控制水平已经稳定，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

4.1.2 送样数量

由委托人按照 CQC 要求选送样品，并对样品负责。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车辆型号时，送样 1 辆样车；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认证单元内如有多个车辆型号，应分别选取同一发动机排量且相同配置的车辆中具有代表性的车辆型号作为主检车型，主检车型应尽可能覆盖单元内同一排量相同配置的车辆中性能最不利的状态。

电驱动摩托车，认证单元中如有多个车辆型号，应选取相同驱动电机额定功率且配置相同的车辆中具有代表性的车辆型号作为主检车型，主检车型应尽可能覆盖单元内同一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车型中性能最不利的状态。

4.2 依据标准

表 1 摩托车节能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车辆类别	判定标准	检验依据标准
1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	GB 15744-2008 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5744-2008 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
2	电驱动摩托车	GB/T 24157-201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	GB/T 24157-2017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

4.3 试验时间

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检测，自收到合格样品之日算起。

4.4 试验结果的判定

4.4.1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试验结果要求

内燃机驱动摩托车燃油消耗率（R）应满足标准 GB 15744-2008《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要求，且试验结果（R）至少应小于等于标准 GB 15744-2008《摩托车燃油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限值的 15%。

4.4.2 电动摩托车技术要求

4.4.2.1 电动两轮摩托车试验结果要求

电动两轮摩托车能量消耗率（C）应满足标准 GB/T 24157-2017《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续驶里程及残电指示试验方法》。

按照驱动电机额定输出功率（P）不同，工况法条件下应满足： $P < 1200W$ 时， $C \leq 33$ ； $1200W \leq P < 1500W$ 时， $C \leq 34$ ； $1500W \leq P < 2000W$ 时， $C \leq 35$ ； $2000W \leq P < 3000W$ 时， $C \leq 46$ ； $3000W \leq P < 4000W$ 时， $C \leq 52$ ； $4000W \leq P < 5000W$ ， $C \leq 57$ ； $P \geq 5000W$ 时， $C \leq 83$ 。等速法条件下应满足： $P < 1200W$ 时， $C \leq 29$ ； $1200W \leq P < 1500W$ 时， $C \leq 30$ ； $1500W \leq P < 2000W$ 时， $C \leq 31$ ； $2000W \leq P < 3000W$ 时， $C \leq 35$ ； $3000W \leq P < 4000W$ 时， $C \leq 41$ ； $4000W \leq P < 5000W$ ， $C \leq 50$ ； $P \geq 5000W$ 时， $C \leq$ “53 或（V-80）中较大值”，（V 为最高车速）。

4.5 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原始记录及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4.6 关键零部件控制要求

摩托车的关键部件见 CQC31-499111.01-2015《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原则上影响内燃机驱动摩托车燃油消耗量或电驱动摩托车能量消耗率的关键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等不同时应进行检验。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审查

5.1 检查内容

- a)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b) 检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所有加工场所。
- c) 检查原则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能效（油耗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生产工序和检验环节、对影响能效的关键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检测设备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部件应与产品检验试验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考虑到抽样时机，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检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工厂，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工厂规模在 200 人及以上的工厂，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4 人日。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组织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的内容包括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样。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或获证后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工厂规模在 200 人以下的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工厂规模在 200 人及以上的工厂，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对不同生产者（制造商），每个可增加 0.5-1 人日，但增加人日最多不能超过 2 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检查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6、9 及 1 中 2）、3）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必要时，CQC 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取节能水平比较低的获证产品进行试验。产品抽样检验依据标准同本规则 4.2。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监督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证书。对于其他认证单元，由 CQC 对生产企业的原因分析（如有）、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工厂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及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处置；对于需重新制定抽样方案并实施抽样检测的，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则判定该工厂此类产品所有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暂停证书并对外公告。

7.5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2 规定执行。

8 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或提供 CQC 签约实验室一年内委托检测报告。

8.2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认证指标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3 证书附件信息

证书附件信息包括：证书编号、发证时间、产品名称、型号、实施规则编号、标准号等。

10 认证范围扩大

10.1 单元内扩展

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的认证时，应按新申请办理，原则上按第 4 章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通过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进行检验。认证批准后，并单独颁发新认证证书。一般情况下，单元内扩展不进行工厂检查。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10.2 认证范围扩大（增加认证单元）

增加已获证书认证单元覆盖范围外产品时按新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并按第 4 章的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一般情况下，增加认证单元不进行工厂检查，但下次年度监督对增加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需增加对 CQC/F 002-2009《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条款 3 的审核。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使用标志应符合《CQC 标志管理办法》。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节能标识加施位置应满足《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加施在车身上易见位置。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摩托车节能认证产品描述

委托人名称:

申请编号:

CCC 证书编号:

车辆照片 (两轮摩托车前左侧 45° /后侧正视, 三轮摩托车前左侧 45° /后侧正视/前侧正视)



0	总则		
0.1.1	中文商标		
0.1.2	英文商标	:	
0.2	型式名称	:	
0.2.2	产品型号		
0.2.3	产品名称		
0.4	车辆类别		
0.5	生产者（制造商）的名称		
0.5.1	生产者（制造商）的地址	:	
0.5.2	生产企业的名称	:	
0.5.3	生产企业的地址	:	
0.7.1	车辆识别代号 VIN（前 8 位）	:	
0.10	委托人名称		
0.10.1	委托人地址		
0.12	工厂编号		
1	车辆总体结构		
1.1	典型车辆的照片（前左 45° 后右 45°）	:	
1.2.1	长(mm)	:	
1.2.2	宽(mm)	:	mm
1.2.3	高(mm)	:	
1.2.4	轴距(mm)	:	mm
1.2.5	轮距(mm)	:	
2	质量		
2.1	整车整备质量(kg)	:	mm
2.2	基准质量(kg)	:	kg
2.2.1.1	基准质量在前轮轴的分配(kg)		
2.2.1.2	基准质量在后轮轴的分配(kg)		
2.2.1.3	基准质量在边车轮轴的分配(kg)		
2.3	厂定最大总质量(kg)	:	kg
3	发动机		
3.1	生产企业的名称		
3.1.1	生产企业的地址	:	
3.1.2.1	中文商标	:	
3.1.2.2	英文商标	:	
3.1.3	型号		
3.1.4	发动机出厂编号打刻位置		
3.2.1.1	工作原理	:	mm
3.2.1.2	工作方式	:	mm
3.2.1.3	气缸数目	:	mL
3.2.1.6	缸径(mm)	:	
3.2.1.7	行程(mm)	:	
3.2.1.8	排量(ml)	:	
3.2.1.8.1	实际排量	:	r/min
3.2.1.8.2	整数排量	:	kW/rpm
3.2.1.9	压缩比	:	kW/rpm
3.2.1.11	怠速转速 (rpm) ⁽¹⁾	:	N • m/rpm
3.2.1.11.0	高怠速转速 (rpm) ⁽¹⁾	:	

3.2.1.12	最大净功率 / 相应转速 (kW/ rpm) ⁽¹⁾	:	
3.2.1.13	最大扭矩 / 相应转速 (N · m/ rpm) ⁽¹⁾	:	
3.2.1.14	起动方式	:	
3.2.1.15	冷却方式 (液冷/风冷)	:	
3.2.2	燃料: 柴油/汽油/混合燃料/液化石油气/其它	:	
3.2.4	燃油供给		
3.2.4.1	化油器式		
3.2.4.1.1	化油器生产企业	:	
3.2.4.1.2	化油器型号	:	
3.2.4.1.2.1	型式	:	
3.2.4.1.3	数量	:	
3.2.4.1.4	参数	:	
3.2.4.1.4.1	喉管直径 (mm)	:	
3.2.4.1.4.2	浮子室油面高度 (mm)	:	
3.2.4.1.4.3	浮子质量 (g)	:	
3.2.4.1.4.4	浮子针阀直径 (mm)	:	
3.2.4.1.4.5	依据空气流量绘制的供油曲线, 以及为保持至该曲线所需要的设定值	:	可提供附图
3.2.4.1.4.6	浮子室燃油容积 (ml)	:	
3.2.4.1.5	冷起动系统 (手动/自动)	:	
3.2.4.1.5.1	工作原理	:	
3.2.4.2	燃油喷射式 (仅对于压燃式)		
3.2.4.2.1	系统描述	:	
3.2.4.2.2	工作原理	:	
3.2.4.2.3	喷油泵	:	
3.2.4.2.3.1	生产企业	:	
3.2.4.2.3.2	型号	:	
3.2.4.2.3.3	型式	:	
3.2.4.2.3.4	最大供油量: ml/冲程或循环, 或者在泵的转速为 /min 时, 或者以特性曲线表示	:	
3.2.4.2.3.5	喷油提前角	:	可提供附图
3.2.4.2.3.6	喷油提前曲线	:	可提供附图
3.2.4.2.3.7	标定程序: (试验台/发动机)	:	
3.2.4.2.4	调速器	:	
3.2.4.2.4.1	断油点	:	
3.2.4.2.4.2.1	有负荷断油点 (r/min)	:	
3.2.4.2.4.2.2	无负荷断油点 (r/min)	:	
3.2.4.2.4.3	怠速转速 (r/min) ⁽¹⁾	:	
3.2.4.2.5	喷油管	:	
3.2.4.2.5.1	油管长度 (mm)	:	
3.2.4.2.5.2	油管内径 (mm)	:	
3.2.4.2.6	喷油器	:	
3.2.4.2.6.1	生产企业	:	
3.2.4.2.6.2	型号	:	
3.2.4.2.6.3	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3.2.4.2.7	冷起动系统 (如适用)	:	

3.2.4.2.7.1	生产企业	:
3.2.4.2.7.2	型式	:
3.2.4.2.7.3	描述	:
3.2.4.2.8	应急起动装置（如适用）	:
3.2.4.2.8.1	生产企业	:
3.2.4.2.8.2	型号	:
3.2.4.2.8.3	系统描述	:
3.2.4.3	燃油喷射式（仅针对点燃式）	
3.2.4.3.1	系统描述	:
3.2.4.3.2	工作原理	:
3.2.4.3.3	喷油器	:
3.2.4.3.3.1	供油泵	:
3.2.4.3.3.1.1	生产企业	:
3.2.4.3.3.1.3	型号	:
3.2.4.3.3.1.4	排量(ml)	:
3.2.4.3.3.1.5	行程(mm)	:
3.2.4.3.3.2	喷油嘴	:
3.2.4.3.3.2.1	生产企业	:
3.2.4.3.3.2.3	型号	:
3.2.4.3.3.2.4	开启压力或特性曲线	:
3.2.4.3.4	喷油提前角*	:
3.2.4.3.5	冷起动系统	:
3.2.4.3.5.1	工作原理	:
3.2.4.3.5.2	工作/设定限制	:
3.2.4.3.6	节气门体	:
3.2.4.3.6.1	型号	:
3.2.4.3.6.2	生产企业	:
3.2.5	电气系统	
3.2.5.1	额定电压(V)	:
3.2.5.2	发电机（或磁电机）	:
3.2.5.2.1	生产企业	:
3.2.5.2.3	型号	:
3.2.5.2.4	名义功率(kW)	:
3.2.5.3	ECU	:
3.2.5.3.1	生产企业	:
3.2.5.3.2	型号	:
3.2.5.3.3	工作电压(V)	:
3.2.5.3.4	可调性	:
3.2.5.3.5	其他集成零部件*	:
3.2.6	点火装置	
3.2.6.1	点火器	:
3.2.6.1.1	生产企业	:
3.2.6.1.2	型号	:
3.2.6.1.3	工作原理	:
3.2.6.1.4	点火提前曲线或工作设定点（可附页	:
3.2.6.1.5	静态点火正时(° CA)	:
3.2.6.1.6	触点间隙(mm)	:
3.2.6.1.7	闭合角(° CA)	:
3.2.6.2	抗无线电干扰系统	:
3.2.6.2.1	抗无线电干扰装置的术语和图样	:

3.2.6.2.2	抗无线电干扰抑制型式	:	
3.2.6.2.2.1	额定直流电阻值, 或每米阻尼线的额定电阻	:	
3.2.6.3	火花塞	:	
3.2.6.3.1	生产企业	:	
3.2.6.3.2	型号	:	
3.2.6.3.3	型式	:	
3.2.6.3.4	触点间隙 (mm)	:	
3.2.6.4	点火线圈	:	
3.2.6.4.1	生产企业	:	
3.2.6.4.2	型号	:	
3.2.6.4.3	型式	:	
3.2.6.4.4	初/次级电阻	:	
3.2.6.4.5	初/次级电压	:	
3.2.7	冷却系统		
3.2.7.1	发动机温度控制装置名义设定值(°C)	:	
3.2.7.2	液冷	:	
3.2.7.2.1	液质特征	:	
3.2.7.2.2	循环泵 (有/无)	:	
3.2.7.3	风冷	:	
3.2.7.3.1	冷却风扇 (有/无)	:	
3.2.8	进气系统		
3.2.8.1	增压器: (有/无)	:	
3.2.8.1.1	生产企业	:	
3.2.8.1.2	型号	:	
3.2.8.1.3	型式	:	
3.2.8.1.4	系统描述	:	
3.2.8.2	中冷器 (有/无)	:	
3.2.8.3	进气管及其附件的描述和图样 (加压室、加热装置、附加空气进气)	:	
3.2.8.3.1	进气管的描述 (包括图样或照片)	:	
3.2.8.3.2	空滤器	:	
3.2.8.3.2.0	空滤器图样	:	提供附图
3.2.8.3.2.1	生产企业	:	
3.2.8.3.2.2	型号	:	
3.2.8.3.2.3	型式	:	
3.2.8.3.3	进气消音器	:	
3.2.8.3.3.1	生产企业	:	
3.2.8.3.3.2	型号	:	
3.2.9	排气系统		
3.2.9.1	完整的排气系统的图样	:	提供附图
3.2.9.2	排气消音器	:	
3.2.9.2.1	生产企业	:	
3.2.9.2.2	型号	:	
3.2.9.2.3	型式 (注明是否装有纤维系声材料)	:	
3.2.9.2.4	排气消音器图样	:	提供附图
3.2.12	空气污染控制措施	:	
3.2.12.1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 (只对四冲程发动机) 型号	:	

3.2.12.2	曲轴箱气体控制装置（只对四冲程发 动机）图样及描述	:	提供附图
3.2.12.3	附加排气污染物控制装置（如有，并 未包括在其它项内）	:	
3.2.12.3.1	催化转化器(有/无)	:	
3.2.12.3.1.1	型号	:	
3.2.12.3.1.2	类型	:	
3.2.12.3.1.3	生产企业	:	
3.2.12.3.1.5	催化转化器及其催化单元的数目	:	
3.2.12.3.1.6	催化转化器尺寸	:	
3.2.12.3.1.6.1	形状	:	
3.2.12.3.1.6.2	体积	:	
3.2.12.3.1.7	贵金属的含量(g/ft ³)	:	
3.2.12.3.1.8	相对浓度	:	
3.2.12.3.1.9	载体（结构和材料）	:	
3.2.12.3.1.10	孔密度(cpsi)	:	
3.2.12.3.1.11	催化转化器壳体的型式	:	
3.2.12.3.1.12	催化转化器的位置	:	
3.2.12.3.2	氧传感器	:	
3.2.12.3.2.1	型号	:	
3.2.12.3.2.2	型式	:	
3.2.12.3.2.3	生产企业	:	
3.2.12.3.2.5	位置	:	
3.2.12.3.2.6	控制范围	:	
3.2.12.3.3	空气喷射装置（有/无）	:	
3.2.12.3.3.1	型号	:	
3.2.12.3.3.2	型式	:	
3.2.12.3.3.3	生产企业	:	
3.2.12.3.3.5	系统图样	:	提供附图
3.2.12.3.4	废气再循环装置（有/无）	:	
3.2.12.3.4.1	型号	:	
3.2.12.3.4.2	型式	:	
3.2.12.3.4.3	生产企业	:	
3.2.12.3.4.5	系统图样	:	提供附图
3.2.12.3.4.6	特性（流量）	:	
3.2.12.3.5	其它系统（描述）*	:	
3.2.14	燃油蒸发装置	:	
3.2.14.1	燃油蒸发装置系统图样	:	提供附图
3.2.14.2	炭罐	:	
3.2.14.2.1	炭罐的生产企业	:	
3.2.14.2.3	炭罐的型号	:	
3.2.14.2.4	炭罐的规格	:	
3.2.14.2.5	数目	:	
3.2.14.2.6	储存介质	:	
3.2.14.2.7	干碳质量(g)	:	
3.2.14.2.8	床容积(ml)	:	
3.2.14.3	燃油管	:	
3.2.14.3.1	燃油管的生产企业	:	
3.2.14.3.3	型号	:	
3.2.14.3.4	规格	:	

3.2.14.3.5	材料	:
3.3	电动控制系统	
3.3.0	电动机最大输出功率总和 (W)	:
3.3.0.1	电动机数量	:
3.3.0.2	能量消耗效率	:
3.3.1	电动机	
3.3.1.1	生产企业	:
3.3.1.2	生产企业地址	:
3.3.1.3	认证证书编号	:
3.3.1.4	型式 (永磁/励磁)	:
3.3.1.5	型号	:
3.3.1.6	空载电流 (A)	:
3.3.1.7	额定电压 (V)	:
3.3.1.8	最大输出功率及相应转速 (W/r/min)	:
3.3.1.9	额定转矩 (N·m)	:
3.3.1.10	额定转速 (r/min)	:
3.3.1.11	额定输出功率 (W)	:
3.3.1.12	工作原理	:
3.3.1.13	工作方式	:
3.3.1.14	电动机图样	:
3.3.1.15	电动机额定电流 (A)	:
3.3.1.16	电动机限流保护电流 (A)	:
3.3.1.17	电动机过载保护方式	:
3.3.2	蓄电池	
3.3.2.1	生产企业	:
3.3.2.2	生产企业地址	:
3.3.2.3	类型	:
3.3.2.4	数目	:
3.3.2.5	容量 (A/h)	:
3.3.2.6	位置	:
3.3.2.7	总质量 (kg)	:
3.3.2.8	蓄电池图样	:
3.3.3	控制器	
3.3.3.1	生产企业	:
3.3.3.2	生产企业地址	:
3.3.3.3	型号	:
3.3.3.4	欠压保护值 (V)	:
3.3.3.5	过流保护值 (A)	:
3.3.3.6	防失控保护功能 (有/无)	:
3.3.3.7	最高车速限速装置	:
4	传动装置	
4.1	传动系统的图样	:
4.2	传动型式 (机械式/液力式/电力式)	:
4.3	传动方式 (链条/轴/其它)	:
4.4	离合器型式	:
4.5	变速器	
4.5.1	型式 (自动/人工)	:
4.5.2	变速器操纵方式 (手动/脚动)	:
4.6	传动比	
4.6.1	初级传动比	

提供附图

4.6.1.1	前进档	:
4.6.1.2	倒档	:
4.6.2	次级传动比	:
4.6.2.1	1 档	:
4.6.2.2	2 档	:
4.6.2.3	3 档	:
4.6.2.4	4 档	:
4.6.2.5	5 档	:
4.6.2.6	6 档	:
4.6.2.7	7 档	:
4.6.2.8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2.9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2.10	倒档	:
4.6.3	末级传动比	:
4.6.3.1	前进挡	:
4.6.3.2	倒档	:
4.6.4	总传动比	:
4.6.4.1	1 档	:
4.6.4.2	2 档	:
4.6.4.3	3 档	:
4.6.4.4	4 档	:
4.6.4.5	5 档	:
4.6.4.6	6 档	:
4.6.4.7	7 档	:
4.6.4.8	倒档	:
4.6.4.9	最小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4.10	最大连续可变传动比	:
4.6.5	动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电气元件的 简要描述	:
4.6.6	发动机外变速装置传动比	:
4.6.6.1	1 档	:
4.6.6.2	2 档	:
4.6.6.3	3 档	:
4.6.6.4	4 档	:
4.6.6.5	5 档	:
4.6.7	电动三轮车速比	:
4.7	最高车速 (km/h)	:
4.7.0	最高车速相应档位	:
4.7.1	续驶里程 (工况法/等速法) (km)	:
4.7.2	能量消耗率 (工况法/等速法) (Wh/km)	:
4.7.3	标称剩余电量警示里程 R (km)	:
4.7.4	剩余电量警示裕度 M (%)	:
5	悬架	
5.2	轮胎 (类别、规格和最大承载能力) 和轮辋 (标准型)	
5.2.1	前轮	
5.2.1.1	厂定轮胎气压 (kPa)	:
5.2.1.2	轮胎/轮辋组合	:
5.2.2	后轮	

- 5.2.2.1 厂定轮胎气压(kPa) :
- 5.2.2.2 轮胎/轮辋组合 :

注：1、委托人应填写“：”后的空白栏，不适用栏用“n. a.”表示。

2、(1) 注明公差范围

3、上述产品结构中未提及的，可另附说明。

4、上述参数是在《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里摩托车产品参数上进行了部分删减，因此条款号与机动车参数管理系统中同型号产品一致。

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该型号产品只配用经 CQC 最终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如果关键零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代），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